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文件

青水〔2024〕1号

关于李晓春同志任职的通知

各基层单位、机关科室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李晓春同志试用期已满，任青浦区河湖管理事务中心设施运行科科长，任职时间自2022年12月8日算起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青浦区水务局

2024年1月15日

(此页无正文)